

收文編號：1100002357

議案編號：1100319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8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十一)第 3 目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K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4 項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健保業務-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十一)

大院審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認為長效針劑因受整體藥品單價管理措施之影響，難以處方予以治療，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於社會之生活品質，研擬長效針劑非總額支付方式之試辦計畫，實有必要。爰凍結「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中「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俟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經統計健保申報資料，108 年思覺失調症患者(主次診斷為 F20 至 F29)共約 16.2 萬人，其中該年度有使用抗精神病長效針劑者，經歸戶計算後之人數約 2.4 萬人，占整體比率約 14.6%。
- 二、考量精神科用藥之臨床需要及複雜性，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函知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針對「長效針劑」專案抽審，並另就整體藥品單價管理措施已排除是類抗精神病用藥，若病人符合藥品給付規定長效針劑之適用條件，請醫師處方時於病歷上詳細記載，以兼顧醫師開立意願及病人用藥需求，共同協助病人穩定用藥。
- 三、本部向來重視病患的醫療照護，為鼓勵醫師主動介入治療，使思覺失調症患者能固定規則接受治療，提高病人治療之依從性。除看診當次相關醫療費用外，另以院所品質指標表現為依據，提供獎勵費用，促使院所提升醫

療照護品質。

- 四、目前健保署也依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建議，徵詢相關學(協)會意見，正積極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新增「非固定就醫個案於門診施打長效針劑比率」品質指標項目，並將依程序研提至與各界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五、綜上，本項經費之編列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